



2025 中期報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之披露	20
企業管治	24
補充資料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2025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六億二千萬港元
- 期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三億八千一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淨額：一億零六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五千四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102港元
- 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總額由2024年同期之539,284,000港元上升15%至620,46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381,175,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247,630,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06,192,000港元，而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為66,9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02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3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收取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法律糾紛之賠償收入157,738,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稍微下降3%至13,538美元(約106,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為13,939美元(約109,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3,835,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為28,117,000港元。

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乃極度波動之市場。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供求動態及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市場狀況瞬息萬變。於2025年上半年內，作為持續船隊更新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兩艘高船齡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船舶已於報告期內交付予買方，導致出售虧損19,001,000港元。第二艘船舶已於2025年7月初交付，並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於期內已確認14,281,000港元之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此外，一艘於2024年底收購之極限靈便型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此等船隊更新措施有助於降低吾等船隊組合之整體船齡，從而增強吾等之市場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性。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於2025年上半年，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面對季節性放緩及宏觀經濟不確定之挑戰。由於噸海哩需求下降，尤其如煤炭、鐵礦石及穀物等主要商品，加上吾等船隊進塢計劃密集，導致運費走軟。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以997點開市，然後於1月下跌至期間之低點715點。期後，指數回彈，並於6月中達至1,975點，及於2025年6月底以1,489點收市。2025年上半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1,290點，對比2024年同期為1,836點。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2025年 上半年 美元	2024年 上半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21,203	—	24,298
巴拿馬型船隊	13,795	17,478	15,528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2,674	13,560	14,466
平均	13,538	13,939	14,741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錄得15%之增長達至620,460,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為539,284,000港元。好望角型船隊及巴拿馬型船隊匯報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21,203美元(約165,000港元)及13,795美元(約108,000港元)，而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錄得12,674美元(約99,000港元)。對比，於2024年上半年內，巴拿馬型船隊錄得17,478美元(約136,000港元)，而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則錄得13,560美元(約1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一艘租賃船舶被僱用於航租，以盡力提升潛在商機，該艘租賃船舶已賺取12,786,000港元之運費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381,175,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247,630,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3,835,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為28,117,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02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3港元。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5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4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06	109	115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7	40	44
船舶每天折舊	25	26	26
	72	66	70
平均使用率	98%	98%	98%

由於新交付船舶產生若干初期營運成本及開支，尤其備件及消耗品物料，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之5,115美元(約40,000港元)增加至於2025年上半年之6,044美元(約47,000港元)。船舶每天折舊由2024年上半年之3,321美元(約26,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之3,231美元(約25,000港元)。隨著於2024年船舶按揭貸款已全數償還，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任何船舶按揭貸款之財務成本。吾等船舶之營運成本仍然控制得宜，而吾等將繼續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船隊平均船隊使用率為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一隊共有三十二艘船舶之船隊，其中二十五艘為自置船舶(包括一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及七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2,347,000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並均於2025年七月初生效。於2025年6月30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塢成本之賬面值為3,022,01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67,893,000港元)。

	船舶數目		
	自置船舶*	租賃船舶	總數
好望角型船隊	2	1	3
巴拿馬型船隊	1	2	3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2	4	26
船舶總數	25	7	32

* 包括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以及一艘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出售及租賃活動優化其船隊，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以較低資本投資水平提升營運競爭力為目標。

收購及出售船舶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於2025年3月19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8,260,000美元，相等約64,428,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3,350公噸、於2007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5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5月1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225,000美元，相等約79,7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52公噸、於2008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14,281,000港元，及已包括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於2017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已於2024年底被收購，並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於2025年7月4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800,000美元，相等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2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1,000,000美元，相等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13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8月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500,000美元，相等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88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2025年第四季內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船舶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同時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及達致最佳靈活性。於報告日，本集團維持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619,000公噸之若干數目之期租租船合約。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五艘長期租賃船舶，而其中兩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47,87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4,168,000港元)及371,27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2,598,000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售後回租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就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一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而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相等約87,406,000港元)出售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同意出租該船舶予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已於2025年7月初生效。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就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一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而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相等約135,082,000港元)出售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同意出租該船舶予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已於2025年7月初生效。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錄得15%之增長達至620,460,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為539,284,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好望角型船隊、巴拿馬型船隊及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匯報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21,203美元(約165,000港元)、13,795美元(約108,000港元)及12,674美元(約99,000港元)，而船隊整體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3,538美元(約106,000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381,175,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247,630,000港元。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3,835,000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淨額為28,117,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02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3港元。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8,260,000美元(約64,428,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3,3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所產生之虧損淨額19,001,000港元已於期內完成出售船舶時確認。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之79,182,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221,058,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法律糾紛之賠償收入。於2025年上半年收取之賠償收入為157,738,000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內則收取27,300,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20,206,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3,972,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16,234,000港元。相對地，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更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30,516,000港元，其中包括於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8,148,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22,368,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為6,14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開支。船務相關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之271,619,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之347,483,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受到燃油相關開支推動，因期租船舶合約之間調度船舶而增加燃油消耗量，及航租運作之燃油使用量。船隊規模擴充亦導致航運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本期間整體船務相關開支增加，尤其船員開支、備件及消耗品物料。船務相關開支之上升，因短期租賃下租賃船舶之船租付款減少而予以抵銷，由於本期間租入之期租船舶協議期滿，船租付款由2024年上半年之六千六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之五千二百萬港元。

由於新交付船舶產生若干初期營運成本及開支，尤其備件及消耗品物料，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2025年上半年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增加至6,044美元(約47,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為5,115美元(約40,000港元)。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之53,564,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48,724,000港元。此數字包括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11,860,000港元，及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金額為14,281,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為29,230,000港元。2025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專業費用約一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上半年之154,265,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之235,383,000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就長期租賃船舶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113,81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44,366,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之每天船舶折舊減少至3,231美元(約25,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為3,321美元(約26,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之26,465,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39,600,000港元。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由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為船舶交付融資而提取之貸款，及期內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上升至13,76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為10,2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181,91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6,692,000港元)，其中159,52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45,616,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22,38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1,076,000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此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於2025年6月30日，此等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20,206,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30,516,000港元)，其中包括期內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已變現收益3,97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8,148,000港元)及於期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16,234,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2,368,000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12,46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8,499,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261,67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73,530,000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2025年6月30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2,373,000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11,86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五艘長期租賃船舶，而其中兩艘餘下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彼等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47,87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4,168,000港元)及371,27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2,598,000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於2025年上半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174,593,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52,848,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2025年上半年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虧損為627,000美元，相等約4,890,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為4,321,000美元，相等約33,70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948,000美元，相等約38,593,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15)連同其應計利息為2,865,000美元，相等約22,35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459,000美元，相等約19,186,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12,30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30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144,30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3,361,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44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394,000港元)，應計費用43,68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7,976,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99,17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8,991,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79,91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9,905,000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15,60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1,315,000港元)、應付貸款利息47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38,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1,79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5,22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130,78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09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00,24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89,908,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38,065,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36,521,000港元)，其中49,798,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0,987,000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10,819,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為190,796,000港元。其中包括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場開支228,256,000港元，來自完成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收取所得之現金淨額63,055,000港元，以及分別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予本集團之建造中船舶之分期付款53,040,000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16,908,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35,838,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於船舶交付時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117,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79,329,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101,27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363,573,000港元)。此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122,60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52,848,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之882,766,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之898,494,000港元，其中19%、11%及70%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内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359,77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35,5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8%（2024年12月31日：19%），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768,34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77,323,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235,41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45,67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56,36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4,556,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26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64,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四間（2024年12月31日：十五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228,256,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場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53,04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32,000港元。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為255,011,000港元，其中包括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場成本253,874,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13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2025年6月30日，為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6,8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61,572,000美元，相等約480,265,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除上述之承擔外，該金額亦包括長期租賃一艘於2025年1月已交付之好望角型船舶之使用權資產約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以及為收購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之資本支出承擔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該艘船舶乃於2024年底收購及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Galsworthy」）為船舶「CANTON TRADER」之二船東，船舶「CANTON TRADER」其後重新命名為「JIN KANG」。於2008年6月17日，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Parakou Shipping」）訂立為期約五年之租船合約，而交付之限期為2009年3月。於或約於2009年3月13日，Parakou Shipping不正當地拒絕接收該船舶，而Galsworthy接受對方之行為等同拒絕履行租船合約，致使合約被終止。

針對該爭議已開展多項行動，其中主要於倫敦進行仲裁。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及2011年5月13日之仲裁裁決書，Galsworthy之索償獲倫敦仲裁委員會確認並裁定Galsworthy應獲得賠償金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約三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港元），另外加上利息及費用。

Parakou Shipping於2011年進行清盤。Galsworthy已於清盤案中就其於仲裁裁決書之索償提交欠款證明。Galsworthy亦一直嘗試對Parakou Shipping及其前任董事執行仲裁裁決及取得對其重大損失之賠償。未償還金額已逾六千萬美元（約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作為所採取之行動之一，Galsworthy一直出資支持由Parakou Shipping之清盤人於新加坡向Parakou Shipping之四名前任董事及其有關連企業實體（「被告人」）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嘗試討回Parakou Shipping資產以供債權人分配。於2017年2月，已判決被告人應賠償一千七百萬新加坡元，但被告人正在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清盤人已提出交叉上訴，以要求提高判決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月17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實質駁回被告人之上訴，並認定清盤人勝訴。除其他外，新加坡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人之論點，即倫敦仲裁以及其後於香港法院提出尋求免除賠償仲裁責任之訴訟，乃由違反其受託責任之董事展開及追尋。法院考慮到未受理會之證據，顯示董事之主要考慮為避免法定追討期。法院亦同意某部分於2008年後期出售之資產乃於Parakou Shipping破產期間進行，而非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聲稱為重組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人提供作為重組計劃證據之一份公司決議書，而實質為一份於較後日期於「可疑情況下」所製作之「事後考慮」。清盤人有權尋求賠償或就有關違規所引起之利潤紀錄。

另外亦於南非採取法律行動，將船舶「PRETTY SCENE」扣押，及於香港就三名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之非法合謀提出法律行動。已獲得凍結屬於Parakou Shipping董事資產之禁制令。

此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糾紛已持續很長時間。於2024年4月，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達成協議，以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之和解金解決香港之法律行動，為結束全球訴訟鋪路。

終止香港之法律行動讓Galsworthy能夠正式結束進行之法律糾紛，並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獲得新加坡2018年1月判決之和解金額。於2025年1月，Galsworthy已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四萬港元，並已於2025年上半年內記錄為其他經營收入。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於2025年7月4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800,000美元，相等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2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1,000,000美元，相等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13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8月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500,000美元，相等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88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2025年第四季交付予買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4名(2024年12月31日：74名)全職僱員，其中40名(2024年12月31日：41名)僱員為男性，及34名(2024年12月31日：33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由於來自金融市場、地緣政治、制裁以至貿易航線中斷等各方面之不確定性，動盪成為2025年之特徵。吾等預計未來數月情況不會有太大變化，因不確定性依然存在，而市場參與者之風險偏好往往較低，尤其對長期承擔。

由於訂單數量增加，新船舶供應量有所增加，但總體上保持相對良好平衡。值得注意為新造船舶交付量正在緩慢地滲入市場。吾等仍然看到運費與船舶價值之間存在脫節。作為吾等維持年輕船隊策略之一部分，鑑於當前市場對船齡較高船舶之興趣，吾等已進一步減少了部分船齡較高之船舶予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吾等已成功分別以每天平均租金22,000美元及18,000美元，為吾等之好望角型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涵蓋67%之2025年下半年船舶天數。至於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則以每天平均租金14,000美元涵蓋45%之2025年下半年船舶天數。

展望未來，若全球經濟活動恢復信心及減少不穩定性，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尋求更新船隊之機會。

對於可能干擾吾等業務運作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將繼續保持警惕。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無損維持穩固財務狀況下達致增長。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向吾等之全體同事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8月27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附註 1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企業管治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逾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逾三十一年、三十年及二十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620,460	539,284
出售自置船舶虧損淨額	4	(19,001)	—
其他經營收入	5	221,058	79,182
利息收入	6	6,316	3,942
船務相關開支		(347,483)	(271,619)
員工成本		(51,451)	(49,595)
其他經營開支	7	(48,724)	(53,56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8	381,175	247,630
折舊及攤銷		(235,383)	(154,265)
經營溢利		145,792	93,365
財務成本		(39,600)	(26,465)
除稅前溢利		106,192	66,900
稅項	9	—	—
期內溢利淨額		106,192	66,900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4,890)	(9,6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2,10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9,202	57,2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3,835	28,117
非控股權益	52,357	38,783
	106,192	66,900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9,012	22,766
非控股權益	50,190	34,526
	99,202	57,29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102港元	0.05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4,823	3,140,837
使用權資產	12(a)	347,875	234,168
投資物業	13	261,670	273,5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14	57,261	64,251
應收貸款	15	12,304	12,304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按金		—	19,126
無形資產		733	755
		3,824,666	3,744,971
流動資產			
存貨		22,243	21,13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	134,089	125,6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7	181,913	166,692
已抵押存款		1,268	2,5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246	189,908
		539,759	505,906
持作出售資產	18	79,677	—
		619,436	505,9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144,306	173,36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68,102	156,653
租賃負債	12(b)	176,241	145,796
		488,649	475,810
流動資產淨值		130,787	30,0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5,453	3,775,06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730,392	726,113
租賃負債	12(b)	195,037	106,802
		925,429	832,915
資產淨值		3,030,024	2,942,15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311,802	1,262,790
		1,693,441	1,644,429
非控股權益		1,336,583	1,297,723
權益總值		3,030,024	2,942,1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28,117	28,117	38,783	66,900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351)	-	(5,351)	(4,257)	(9,6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51)	28,117	22,766	34,526	57,292
於2024年6月30日	381,639	5,400	(126)	1,231,367	1,618,280	1,257,320	2,875,6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53,835	53,835	52,357	106,19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4,823)	-	(4,823)	(2,167)	(6,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23)	53,835	49,012	50,190	99,202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末期股息	-	-	-	-	-	(11,330)	(11,330)
於2025年6月30日	381,639	5,400	(9,900)	1,316,302	1,693,441	1,336,583	3,030,0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13,862	268,327
營運資金之增加	(49,798)	(10,98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64,064	257,340
已付利息	(25,999)	(20,81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38,065	236,52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08	2,461
已收股息收入	6,146	4,55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388)	(255,011)
建造中船舶已付分期付款	(53,040)	–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按金	–	(24,14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81,2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63,055	1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0,819)	(190,796)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17,000	179,329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01,272)	(363,573)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1,296	1,254
已付租賃負債	(108,841)	(46,39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761)	(6,450)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33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908)	(235,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0,338	(190,113)
於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08	329,449
於6月30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246	139,33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607,674	539,284
航租之運費收入 ²	12,786	—
	620,460	539,284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期內，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125,489,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04,067,000港元)。
2.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

4.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8,260,000美元(約64,428,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3,3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所產生之虧損淨額19,001,000港元已於期內完成出售船舶時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20,206	30,516
賠償收入 ¹	157,738	27,300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32,445	13,474
股息收入	6,146	4,557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2,373	3,160
雜項收入	2,150	175
	221,058	79,182

附註：

- 賠償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於倫敦及香港因未履行租船合約而進行之法律訴訟所收取之款項。於2024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達成賠償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據此，本集團於2024年4月收取三百五十萬美元，相等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及於2025年1月收取二零二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之賠償收入，並已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151	2,557
應收貸款	3,165	1,24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141
	6,316	3,942

7. 其他經營開支

2025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約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一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2024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二千九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3,972)	(8,14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	(16,234)	(22,36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20,206)	(30,516)
期租租船合約之期租租金付款 ¹	51,970	66,075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14,28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1,860	29,230
賠償收入	(157,738)	(27,300)
股息收入	(6,146)	(4,557)

附註：

- 代表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3,835,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8,1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2024年6月30日：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4,168	164,541
新增	216,147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11,374	(66,506)
折舊	(113,814)	(117,145)
減值虧損撥回	—	35,809
	347,875	234,16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2,598	227,281
新增	216,147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11,374	(66,506)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13,761	10,275
租賃負債還款	(122,602)	(135,921)
	371,278	252,598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6,241	145,79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14,131	39,21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80,906	67,583
	195,037	106,802
	371,278	252,59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於2025年上半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174,593,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52,848,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五艘(2024年12月31日：四艘)長期租賃船舶，其中兩艘(2024年12月31日：三艘)之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彼等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13. 投資物業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3,530	339,680
公平價值變動	(11,860)	(66,150)
	261,670	273,5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1月1日	38,593	56,622
公平價值變動 ¹	(4,890)	(18,029)
	33,703	38,593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1月1日	22,400	22,6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2,100)	(200)
	20,300	22,4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1月1日	3,258	3,368
公平價值變動 ²	–	(110)
	3,258	3,258
	57,261	64,251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2025年上半年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虧損為627,000美元，相等約4,890,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為4,321,000美元，相等約33,70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948,000美元，相等約38,593,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15)連同其應計利息為22,35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186,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

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5. 應收貸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304	12,304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12,304	12,304

於2021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Triple Smart Limited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為Dual Bliss Limited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集共同投資項目之營運支出。於報告日，已同意並已提供之貸款額最高金額為12,30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304,000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6,744	8,527
預付款項	40,985	52,729
租賃及其他按金	793	827
其他應收賬項	65,567	63,529
	107,345	117,085
	134,089	125,612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301	7,13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1	1,14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78	251
十二個月以上	234	—
	26,744	8,527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04,309	94,682
於香港以外上市	55,215	50,934
	159,524	145,616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投資基金	22,389	21,076
	181,913	166,692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8. 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5年5月1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225,000美元(約79,7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52公噸、於2008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艘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2025年上半年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14,281,000港元，及已包括於期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41	6,394
應計費用	43,689	37,976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 應付賬項	79,916	89,905
預收船租	15,608	21,315
應付貸款利息	478	638
應計僱員福利	1,796	15,229
其他	1,378	1,904
	99,176	128,991
	144,306	173,361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1	3,18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92	2,317
十二個月以上	888	888
	1,441	6,394

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98,494	882,76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68,102)	(156,653)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730,392	726,1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117,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79,329,000港元)及償還101,27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363,573,000港元)。

於報告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並以港元為單位。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21.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228,256,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塢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53,04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32,000港元。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為255,011,000港元，其中包括用於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塢成本253,874,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137,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資本支出及承擔(續)

資本承擔

於2024年，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2025年6月30日，為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6,8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61,572,000美元，相等約480,265,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除上述之承擔外，該金額亦包括長期租賃一艘於2025年1月已交付之好望角型船舶之使用權資產約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以及為收購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之資本支出承擔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該艘船舶乃於2024年底收購及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22.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05	33,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1	1,781
	35,186	35,125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16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41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23.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於2025年7月4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800,000美元，相等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2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1,000,000美元，相等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13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8月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500,000美元，相等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88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2025年第四季交付予買方。